

我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律师·未赡养就不能继承

我年幼时父母将我送养，但在未满18周岁时我就自行回到亲生父母身边，此后再未联系养父母，也没有赡养过他们，并且已经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过亲生父母的遗产。最近，我得知养父母也相继过世，我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收养后的继承问题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王丹丹律师表示：首先，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收养关系的成立伴随着其与生父母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消除。此时，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形成了法律拟制上的直系血亲关系，而其与亲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则归于消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养子女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可以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因此，养子女不能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但是，养子女存在两种例外情况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第一种是生父母立有遗嘱，并表示愿意将自己的部分遗产或者全部遗产遗赠给已被他人收养的子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第二种是养子女在赡养养父母的同时，对生父母也扶养较多的，可以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那么如果反过来，养子女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已经继承了生父母的遗产，同时对养父母扶养较多，是否可以再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呢？王丹丹律师认为也是可以的，依据依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条的规定，即养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未赡养就不能继承遗产

作为养子女，在年幼时就返回生父母身边且再未联系养父母，也未履行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且已经以法定继承人身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就不能再以法定继承人身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因为你没有赡养过养父母，也不能以“法定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这一身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这既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大众最朴素的法律价值观。

问诊台

法律咨询

单位办落户 辞职是否应作赔偿

我当初进公司时，公司为我办理了本市户口，同时要求我签订《承诺书》，承诺落户五年内不会主动辞职，否则须按工作年限赔偿。这样的承诺有效么？

【解答】

户口指标具有稀缺性是客观情况，而为员工办理落户也客观上增加了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成本。

劳动者接受了用人单位的培训培养，在其经过职场成熟期并取得本市户口后违背服务期承诺自行离职，势必给用人单位造成招聘、培训、后续补充人力等方面的损失，亦对用人单

位人才队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对用人单位后续引进人才落户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这样的行为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司法实践中法院会综合双方劳动合同及服务期的履行情况、离职原因和时间等因素，确定劳动者赔偿的金额。

只有转账记录 能证明借款吗

我通过微信转账借钱给别人，现在对方不还钱，我能凭转账记录证明借款吗？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

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

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孩子出国留学 离异父母应否分担费用

我和丈夫早年离婚，当初法院判决的抚养费每月只有几百元。现在我女儿要上了高中，我打算让她上国外的高中，高昂的学费前夫是否应当分担？

【解答】

根据《民法典》：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

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但数额依旧需要根据“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完全要求分担子女出国留学的高昂费用在法律层面是无法获得支持的。

租住房屋空调损坏 维修费谁担

我去今年年中的时候通过中介租了一处住房，约定租期两年。这处房屋使用中央空调，最近天气寒冷，空调却不制热，经厂方维修人员上门查看，认为是外机坏了，需要将外机整体换新。

由于这台空调已经过了保修期，因此外机整体换新费用较高，房东希望我能替她分担一部分。但我认为自己只住了几个月，空调又是因为使用时间较久导致损坏，和我没有关系，因此不同意分担维修费用。

从法律角度来说，这笔费用到底应该由谁承担？现在她一直拖着不肯维修怎么办？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

务。

依据上述规定，除非你们在租房时有特别约定，否则房屋中央空调的外机损坏，维修费用应当由房屋的出租人承担。

如果房屋出租人一直拖着不肯维修，你可以保存通过官方渠道报修和检查的相关证据，同时提示出租人进行维修。

如果出租人仍旧要求你分担费用不肯维修，你可以先通过官方售后渠道进行维修，并保存维修单据和付费凭证，依法要求出租人承担维修费用。